



北京电影学院改善办学保障条件-2019 年 基础设施改造定额管理项目 2 监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TXY-2019-F28498)

采 购 人: 北京电影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 请 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2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七章 评审标准	63

第一章 邀 请 函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电影学院的委托对“北京电影学院改善办学保障条件-2019 年基础设施改造定额管理项目 2 监理”所需的下述服务及货物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北京电影学院改善办学保障条件-2019 年基础设施改造定额管理项目 2 监理

项目编号：ZTXY-2019-F28498

二、服务内容、预算金额和服务期限：

（一）服务内容：用于改善办学保障条件—2019 年基础设施改造定额管理项目 2 提供监理服务。该项目包含 2 号学生公寓阳台门窗更新、图书馆综合楼消防及暖通系统改造，建筑面积约 60000 平方米。

（二）预算金额：300000 元；

（三）工期：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7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8 月 30 日

三、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如需磋商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项目需求），每份 50 元。磋商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只接受现场报名）。

四、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9 年 6 月 18 日～2019 年 6 月 25 日，每天 8：3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103 室（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五、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19 年 7 月 1 日上午 09:00—09:3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2019 年 7 月 1 日 09:30（北京时间）。

七、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和磋商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115 会议室。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电影学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4 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10-51908151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梅先生、王先生

电 话：010-51909075

传 真：010-51909075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一）本项目采购人：本招标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不同潜在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5.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投标人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二、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一）本磋商文件的组成：第一章~第七章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方法

(二) 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不清楚的地方，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纠正。

(三) 凡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四)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磋商文件的解释和答疑

(一) 供应商在获得磋商文件后，如果有问题需要采购人解释和答疑，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3 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文件。

(二)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报价要求

（一）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二）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三）如果涉及到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四）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胶装成册，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七、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一）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

件。

（三）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

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签字或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六）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 响应文件密封袋（箱）内应装有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封条在响应文件密封袋（箱）背面开口处密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和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提交响应文件正本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3. 响应文件密封袋正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电子版
	招标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	--------------------------

八、磋商保证金

（一）供应商应提供的磋商保证金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二）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付成交服务费的。

（三）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四）磋商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

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 保证金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缴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 根据“京财采购【2011】2882 号文件精神，磋商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五）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八条（一）、（二）、（三）项的规定，随附有效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六）联合体参加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八）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九、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十、响应文件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二）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

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三）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十一、评审程序

（一）项目磋商小组将负责项目的评审工作，磋商前，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三）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份、身份证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本项目磋商，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可以请技术人员共同参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

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七）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九）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十）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十二、成交结果通知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 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四) 成交结果通知书是成交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成交服务费

(一) 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三) 成交人如未按以上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代理机构将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四)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按差额累计法计算):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以成交额为一个亿的货物举例, 收费金额=100×1.5%+(500-100) ×0.8%+(1000-500) ×0.45%+(5000-1000) ×0.25%+(10000-5000) ×0.1%=1.5+3.2+2.25+10+5=21.95 万元

十四、询问、质疑

（一）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

（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三）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彩色 Pdf 版及 Word 版）。

（五）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应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六）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及其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人的具体权限和委托事项）

（七）供应商质疑应当符合的基本条件：

1. 质疑供应商已经购买了磋商文件，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文件的规定；
3. 在法定的质疑期内提交；
4. 属于我公司负责的项目；
5.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九）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我公司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十）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同第一章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

联系地址：同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地址。

十五、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三）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具体内容
章	节	条	
一	一		北京电影学院改善办学保障条件-2019 年基础设施改造定额管理项目 2 监理
一	一		ZTXY-2019-F28498
一	二		人民币 300000 元
二	一	(二)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不同潜在投标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5.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五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

			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二	七、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电子版 <u>1</u> 份（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二	八	(一)	(1) 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 <u>6000</u> 元。 (2)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种：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注：无论以何种形式提交，保证金均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缴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二	九	(一)	90 个日历日。
二	十三	(一)	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无效标条款			

(1) 不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 (2)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制作、密封、签署、盖章或提交文件不齐全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6)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的。 (7) “资格审查”与“符合审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9) 提供虚假的资料。 (10)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1)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 (12)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不符合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 响应文件未胶装的。
废标条款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活动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的除外）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编号：ZTXY-2019-F28498

二、项目名称：北京电影学院改善办学保障条件-2019 年基础设施改造定额管理项目

2 监理

三、项目预算：300000 元

四、工期：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7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8 月 30 日

五、本次采购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一）本次招标项目用于改善办学保障条件—2019 年基础设施改造定额管理项目 2 提供监理服务。该项目包含 2 号学生公寓阳台门窗更新、图书馆综合楼消防及暖通系统改造，建筑面积约 60000 平方米。

（二）施工监理规范：本项目工程监理执行《工程建设监理规程》（DBJ01-41-2002）。

（三）施工技术规范：本项目工程监理执行国家和北京市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北京电影学院与 监理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北京电影学院改善办学保障条件—2019 年基础设施改造定额管理项目 2

工程地址：北京电影学院

总 投 资：610 万元人民币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监理投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

②本合同标准条件；

③本合同专用条件；

④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 2019 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至本工程全部完成之日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本合同签订于： 2019 年 月 日

委托人：北京电影学院（签章）

监理人：（签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而增加工作或持续时间。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七条规定监理人应当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

段。

第二条 北京市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北京市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合同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当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作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当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当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当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当在合同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当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1)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当在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

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3)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 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4)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保安全、保环境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5)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6)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做出书面报告。

(7)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 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8)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9)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章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10) 监理人有权及时向委托人获取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如：工程量洽商变更、材料采购及工程拨付款等重要信息、资料，委托人应当给予支持。

(11) 所有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应当通过监理人的审核和签认。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当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应当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当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当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委托人应当将影响监理的重要信息、资料等及时通知并提供给监理人。

第三十一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单位代为监理人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限应不低于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监理单位应在报价中包含此项费用。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二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三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以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四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当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二条及第三十三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八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四十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第四十条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按合同专用条件利息(不低于同期银行利息)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二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三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 他

第四十四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五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

委托人应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九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或者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 2.1 国家及北京市政府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文件；
- 2.2 国家建设部及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行政法规、规范文件；
- 2.3 各级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批文、批件；
- 2.4 监理合同及招投标文件；
- 2.5 本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 2.6 工程设计图纸及文件。

第四条 监理机构及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4.1 关于现场监理机构的约定

(1) 监理人派驻现场的各专业工程师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工作。确保有足够的监理人员从事合同要求的施工准备期至工程施工、整改、竣工、结算、质量保修期的监理工作。

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是：_____，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

(2) 因特殊情况监理人要求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必须提前 7 天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才能更换。

(3) 监理人派驻现场的各专业工程师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监理人应至少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出申请(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才能更换。

(4) 总监理工程师及各专业工程师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

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或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的或不具有应有的职业操守，委托人可向监理人提出更换。监理人可以提出整改意见；如委托人不予接受或认为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则监理人必须在 3 天内无条件更换。

（5）总监理工程师或各专业工程师因特殊情况需短暂离岗的，应当事先报委托人批准，并妥善安排工地现场的工作交接，但一个月内累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 5 天。

（6）监理人经委托人同意更换人员的，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人员更换后，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4.2 监理业务范围包括本项目所有修缮改造工程的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

4.3 监理工作内容：承担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施工阶段监理，对工期、投资、质量进行控制，对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对合同及信息进行管理，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问题进行协商。参与审查工程项目竣工文件材料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4.3.1 监理工作准备；

4.3.2 检查督促施工准备：包括组织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检查施工现场等；

4.3.3 施工进度控制，审查施工进度计划，季度、月、周计划等；

4.3.4 投资控制；工程量计量确认、工程结算审核等；

4.3.5 施工质量控制：材料设备构配件验收、实验室的选定、方案审核、过程监督、过程验收、竣工验收、平行检验、重点部位和重要工序的 24 小时旁站等；

4.3.6 审查、会签设计变更；

4.3.7 技术监督；

4.3.8 合同与信息的管理（包括特别是声像资料的管理）；

4.3.9 审定开工方案、审批分项、分部施工方案。签署开工令；

4.3.10 编制完备的监理资料、督促审核施工单位竣工资料等；

4.3.11 安全、绿色、文明施工及保安、保卫消防的管理等。

第十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另行商议。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_____。

第十五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办公用房 1 间（不少于 15 平米）。

监理人自备的、委托人给予补偿的设施如下：

补偿金额= 无 。

第十六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 0 名工作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凡涉及服务时，此类职员只应从总监理工程师处接受指示。并免费提供 0 名服务人员。监理机构应当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及其行为负责。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

25.1 监理人应尽一切努力，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行业通常的技术和惯例履行服务，使用适当的技术和安全有效的设备、仪器和方法，认真、充分履行其监理职责，在与承包人的交往中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

25.2 对于委托人或承包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监理人应在 3 日内（如施工合同另有更短时间规定从其规定）作出书面答复；对影响施工现场进度的事项应在 24 小

时内作出具有明确处理意见的书面答复。

25.3 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处理事故、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方案等有关的问题，须事先报委托人书面批准后方可执行。

25.4 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工程款申请后 7 天内（如施工合同另有更短时间规定从其规定），完成工程量的计量和工程款审核并交委托人，未经监理人计量审核的，委托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25.5 当工程出现质量、安全事故时，监理工程师应组织质量、安全听证会，结合现场调查的结果，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建议。

25.6 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证据，协助及支持委托人维护其合法权益。

25.7 监理人应对驻现场监理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全部责任，在监理服务期内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的人员办理人身和自有财产的有关保险，并承担有关费用，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25.8 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必须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必须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

25.9 监理人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的任何含有知识产权的物品、程序或资料，所有使用相关知识产权的费用视为包括在合同总价内，若监理人侵犯或涉嫌侵犯任何物品、程序或资料的知识产权，而使委托人蒙受索偿、诉讼、赔偿、费用和支出的，监理人须予以赔偿。

25.10 监理人应亲自完成本合同的全部工作，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可将本项目的工作全部或部分交与他人完成。

25.11 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须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1) 不得向承包人推销材料、设备，或有倾向性、排他性地变相推销；
- (2) 不得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认；
- (3) 不得无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
- (4) 不得向施工单位介绍分包商或推销材料、设备等；
- (5) 不得故意刁难承包人以谋取私利，损害委托人的合法利益。

25.12 监理机构撤离施工现场前应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办理相应的移交手续。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委托人因监理人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三十二条 因非监理原因或其他原因而发生的施工工期拖延，监理费均不作调整。

第四十条 监理合同价款调整与结算方法：

本工程双方认定的监理费合同价为人民币 万元，一次包定不再调整。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签订合同后，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中标金额的 50%监理费用；待审计结算后，工程金额以审计结算金额为准，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 50%并返还履约保证金。

40.4 延期服务筹款

本工程不存在延期服务。

40.5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监理人不向委托人收取滞纳金。

第四十二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

第四十三条 委托人发现监理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不支付监理报酬，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并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六条 奖励办法：无。

第五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_____诉讼解决。

附加协议条款：

一、合同解除的补充约定：

1. 委托人解除合同

发生以下情况的，委托人可以书面通知监理人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送达监理人时解除，监理人应按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1) 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或两个以上专业负责人的；
- (2) 监理人与施工单位相互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 (3) 监理人将本项目工作转交他人完成的；
- (4) 监理人的其他行为对委托人造成较大损害的。

2. 监理人解除合同

委托人逾期付款超过 2 个月，经监理人三次以上书面催告后仍不支付而双方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的，监理人可以书面提出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送达委托人时解除。

3. 其他情况解除合同

- (1) 如在工程施工期间，因政策变化、委托人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工程

停工达 3 个月的，双方均可提出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双方均不需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和监理人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

(2) 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4. 合同解除后，按监理人已完成工作的比例计算监理报酬（但上述合同解除条件 1 中约定的情况除外），并扣除监理人按合同应向委托人支付的款项。

二、关于违约责任的补充约定

(一)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1. 总监理工程师不按时到位、违反合同规定兼任其他项目工作、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拒不更换不合格的监理工程师的，每发生一起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2. 各专业监理工程师不按时到位、违反合同规定兼任其他项目工作、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拒不更换不合格的监理工程师的，每人次应向委托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

3. 监理人违反第二十五条监理人的责任的第 11 款规定的，应赔偿委托人的实际损失。

4. 因监理人对承包人进场的材料设备未进行检查，致使承包人将不合格材料用于本工程，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

5. 监理人应进行旁站监理的工作而监理人没到场或到场后没有进行监督，或发现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没有及时处理也没有向委托人报告，导致出现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的，每次须向委托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6. 因监理人责任所导致工程整体工程质量一次性竣工验收不符合施工合同要求时，监理

人须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7. 因监理人的原因发出错误指令、越权发出指令或其他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监理人赔偿。

8. 因监理人原因造成本工程延期的，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损失无法计算的，每延期一日，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监理费总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

9. 监理人因违约或其他原因需向委托人支付款项时，委托人有权从应支付监理人的监理报酬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由监理人另行支付。

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2019 年基础设施改造定额管理项目 2 监理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电影学院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电影学院

监理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投标函

附件 3. 监理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附件 4. 企业营业执照等企业相关证明

附件 5. 财务状况的证明文件

附件 6. 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附件 7.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附件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件 9. 拟派本项目监理机构及主要人员一览表

附件 10. 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附件 11. 拟派本项目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附件 12. 近五年内已完成类似型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13. 近三年内获得荣誉称号及质量认证情况一览表

附件 14. 投标单位需要招标单位提供的条件

附件 15.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附件 1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是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 _____（受委托人职务）_____（受委托人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的监理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及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传真：_____

投标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 标 函

致_____：

1、我方完全响应_____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认真履行监理合同，圆满完成合同所约定的监理任务。

2、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监理费报价投标。

3. 投标工期____天；工程质量_____。

投标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监理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加盖公章）

一	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附后）			
	企业主管单位			
	企业组建时间			
	企 业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联系人及职务		开户银行	
二	企业资质等级：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附后）	
三	企业人员状况			
	企业总人数 人		在册工程技术人员 人	
	其中：监理人员 人		其中：高级职称 人	
	管理人员 人		中级职称 人	
	后勤人员 人		初级职称 人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人	
四	企业固定资产总额约 万元 其中：设备 台，计算机 台，测量仪器 台。			

注：本表不够时可以扩展

附件 4

企业营业执照等企业相关证明

说明：须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5

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单位 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果投标人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采购项目的资信证明原件。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6

社会保障金额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 1、投标人必须是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企业；
- 2、投标人必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必须提供开标日前近三个月内（2019 年 3 月（含）之后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自行编写无效；
- 3、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保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附件 7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投标人必须是依法纳税的企业；

2、投标人必须提供开标日前近三个月内（2019 年 3 月（含）之后任意一个月）的有效完整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投标人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格式自拟，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9

拟派本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监理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所学专业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说明：							

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执业时间	
近 五 年 来 的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须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证书、职称证书等。

附件 11

拟派本项目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注册监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毕业时间	
近 五 年 来 的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须提供项目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证书、职称证书等。

附件 12

近五年内已完成类似工程主要项目一览表（加盖公章）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规 模	完 成 时 间	建 设 单 位	备 注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必须包括合同首页、签章页以及含有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合同金额等信息的关键页）的复印件。

近三年内获得荣誉称号及质量认证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荣誉称号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建设单位
备注					

附件 14

投标单位需要招标单位提供的条件

需要 （招标单位） 免费提供以下设施： （一）办公、值班用房及设施： 间（含必要的办公设施及值班床具）。 （二）通信设备： 部市内电话。 注：在本项目监理工作期内，我公司妥善使用和保护上述设施。本项目完成后， 我公司将委托人提供的上述设施退还委托人。	
备 注	凡需要招标单位提供设备、房屋、通讯及其它办公设施时，应当注明是 免费提供还是有偿提供，如果是有偿提供，请一一列清双方应当各承担多少 费用。

附件 15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近 3 年（查询期限至少包含 2016 年 6 月 1 日起至今，否则无效）“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第七章 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根据财库[2014]214 号文依法组建。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 (一)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二)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三)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三、评审程序及评审标准及方法

- (一) 评审准备：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二)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就初审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三)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四)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

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每位磋商小组成员在审阅响应资料的基础上，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磋商小组的分数，求出每个实质响应供应商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通过和拒绝
1	企业营业执照	提供且有效	通过
		未提供或无效	拒绝
2	企业资质证书	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资质等级要求	通过
		无效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资质等级要求	拒绝
3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通过
		无效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拒绝
4	信用记录	无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的不良信用记录仅限于近 3 年（查询期限至少包含 2016 年 6 月 1 日 起 至 今 ）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经公布的不良信用记录）。	通过
		有不良信用记录	拒绝
5	是否为联合体	否	通过
		是	拒绝

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评标工作，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做废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通过和拒绝
1	财务状况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新设企业当年验资报告的复印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通过
		未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新设企业当年验资报告的复印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拒绝
2	有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有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通过
		未提供有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拒绝
3	有效的税收缴纳记录	提供有效的税收缴纳记录	通过
		未提供有效的缴纳记录	拒绝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通过
		未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拒绝
5	关于招标文件废标条件的情形	投标人未出现招标文件的废标条件的情形	通过
		投标人有招标文件的废标条件的情形	拒绝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评标工作，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做废标处理。

六、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

一、监理大纲(60 分)

质量控制	14 分
造价控制	14 分
进度控制	14 分
安全施工及文明施工管理	9 分
合同和信息管理	9 分

对质量、造价、进度控制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 10-14 分，考虑一般、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但有个别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得 5-9 分，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不强，有很多地方需要完善得 0-4 分。

对安全施工及文明施工管理、合同和信息管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 7-9 分，考虑一般、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但有个别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得 4-6 分，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不强，有很多地方需要完善得 0-3 分。

二、现场监理机构人员资质(15 分)

(一)总监理工程师(3 分)

总监理工程师有 3 个（含）以上同类工程的监理经验的得 3 分，每少一个减一分，最多减 3 分，发现虚假信息的不得分。

(二)人员专业配套(4 分)

专业工种配套基本齐全的得 2 分；专业工种配套齐全，人员业绩明显得 3-4 分；发现虚假信息不得分。

(三)人员职称年龄结构等（3 分）

监理机构配备人员数量合理，以高、中级为主，老、中、青搭配合理的得 2 分；全部为高、中级职称，且年龄结构合理的得 3 分。

(四)注册监理工程师所占比例(5 分)

30%以下	0 分
30%-40% (不含 40%)	1 分
40%-60% (含 60%)	2-4 分
60%以上	5 分

三、投标报价 (10 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可以给予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监狱、戒毒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企业信誉 (9 分)

企业信誉等级:

1、企业全部通过系列体系认证的满分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2、每减少一个减 3 分。

五、近五年监理公司业绩 (6 分)

(一) 监理过并已完成 4 个以上 (含 4 个) 类似工程的得 6 分。

(二) 监理过并已完成 3 个类似工程的得 4 分。

(三) 监理过并已完成 2 个及以下类似工程的得 2 分。

注: 类似工程是指 2014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房屋建筑工程或装修改造工程。

序号	评分项目	投标单位得分	投 标 人 名 称					
		评分分项项目						
1	监理大纲 (60 分)	质量控制 (14 分)						
		造价控制 (14 分)						
		进度控制 (14 分)						
		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管理: (9 分)						
		合同和信息管理: (9 分)						
2	现场监理 机构人员 资质 (15 分)	总监理工程师 (3 分)						
		人员专业配套 (4 分)						
		人员职称年龄结构等 (3 分)						
		注册监理工程师所占比例 (5 分)						
3	投标报价 (10 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 可以给予2%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监狱、戒毒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企业信誉 (9 分)							
5	监理业绩 (6 分)							
	得分合计 (100 分)							

评委签字:

年 月 日

1. 在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汇款凭证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收据复印件）上写明退还（项目编号）保证金并写明供应商全称、开户行信息、账号、保证金金额（须与缴纳保证金时一致）及供应商联系电话。

2. 如需以支票形式退回保证金，请出具正规收据（如成文厚牌等印制的三联收据），参考图片内容填写。

此收据不得作为经营性业务收支结算凭证使用

XX年X月X日 No. 0133241

今收到中天信运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交来退保证金

人民币(大写) (退保证金金额)

收款单位 加意财字

收款人 收款人

交款人 交款人

第二联 收据

注：1. 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填写提供收据或未能提交正确的相关信息导致无法及时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是供应商的责任，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暂停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

2. 联系人：石会计 电话：010-51908695

3. 我公司保留对附件的最终解释权。